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30386-00001 号

致：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德钰”）的委托，担任天德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德钰系由“深圳天德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500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开发行 4,05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德钰”，股票代码为“68825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郭英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96936P
注 册 资 本	40902.1341 万元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培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员工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是否包含上述人员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73 人）的 55.68%，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此外，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员工及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在公司的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

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其中，首次授予 360.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7%；预留授予 89.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英麟（中国台湾）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50	1.67%	0.018%
2	梅琼阳（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56%	0.017%
3	谢瑞章（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56%	0.017%
4	邓玲玲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50	1.22%	0.013%
5	王飞英（中国台湾）	市场总监	5.60	1.24%	0.014%
6	梁汉源（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33%	0.015%
7	李荣哲（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60	1.24%	0.014%
8	蔡周良（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93%	0.010%
小计			48.40	10.76%	0.118%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44 人）			311.90	69.31%	0.763%
首次授予合计（152 人）			360.30	80.07%	0.881%
预留部分			89.70	19.93%	0.219%
合计			450.00	100.00%	1.10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4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1.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9.22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0.0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0.88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1.03 元。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①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5%)	2023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15%； 2、以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20%； 3、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1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归属期 (25%)	2024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25%； 2、以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30%； 3、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2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归属期 (25%)	2025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35%； 2、以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40%； 3、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3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个归属期 (25%)	2026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45%； 2、以2022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50%； 3、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4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收入为准，且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净利润”指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②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授予在 2023 年度，则 2023 年-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度，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 2024-2026 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2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良（含）以上	低于良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非独立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及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公司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公司关联董事的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上述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公司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八）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黄鹤

肖黄鹤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2023 年 8 月 4 日

